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頒發獎助金辦法

- 一、宗旨：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以提升法治發展，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名額：提供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乙名，法律學系學生二名。
- 三、獎助金額：一〇七年度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二年級或法律系四年級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
- 五、申請時間：即日起至十月十九日，逕向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或學系辦公室申請。
- 六、申請文件：申請表乙份、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志趣及習法心得自述（一千字以內）。
- 七、審核：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
- 八、頒獎：理律文教基金會於法律系所辦公室函告審定人選後擇期安排頒獎，頒獎事宜由理律文教基金會通知各審定人選。